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強制性公積金計畫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的雇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將於今年11月起實施，屆時雇員可選擇將其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畫內。然而，有公眾人士指出，市場上強積金的計畫和組合多不勝數，在雇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強積金受託人之銷售對象將大幅增加至約300萬；雖然強積金半自由行可以增加雇員的選擇，但以不良手法銷售強積金計畫的情況或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除了設立強積金仲介人法定規管制度外，當局還制訂了甚麼措施，確保強積金受託人在資訊透明的情況下進行銷售，以及會因應雇員個別之需要而推銷合適的計畫；如有，措施的詳情及執行細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會否設立調查隊伍，突擊抽查各個強積金受託人之銷售手法、宣傳檔及強積金計畫的內容，以及設立專責部門直接接受雇員的查詢和投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關於雇員自選安排對降低強積金收費的成效，當局會否在實施前作出估計，以及在實施後進行檢討；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畫的要約文件，必須為有關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畫，並經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的註冊強積金計畫或基金，才可發出。推銷強積金產品的資料也須符合該兩個監管機構所訂立的監管規定。

我們預期在雇員自選安排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後，業界會更積極銷售和推銷強積金計畫。為此，我們設立了新的法定強積金仲介人規管制度。新制

度下，只有註冊強積金仲介人可以銷售強積金計畫，或就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而他們行事必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為協助仲介人遵從要求，積金局已發出《註冊仲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訂明仲介人須遵守的操守標準，包括仲介人在邀請客戶作出關乎某強積金基金的選擇、或就基金提供受規管意見之前，必須進行適合性評估。仲介人也須向客戶披露足夠資料，讓他們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例如：有關的強積金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其推銷該產品可獲得的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以及把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保證基金的影響。

與此同時，積金局會繼續推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務使雇員更理解強積金仲介人的角色，及仲介人所須遵從的法定操守要求，並掌握基本的強積金投資知識，從而使他們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保障自己的權益。

(二) 在新的法定制度下，每名註冊仲介人都會獲指派一個前線監督。前線監督獲賦予清晰的法定職責和權力，負責監察註冊仲介人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情況。前線監督會透過不同規管工具，例如實地檢查仲介人的銷售和推廣活動，及相關的系統和紀錄，以監察他們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情況。

為確保能迅速察覺不當行為和跟進投訴，積金局已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涉及強積金仲介人的查詢和投訴。積金局會備存中央投訴紀錄冊，載錄包括由前線監督接獲的投訴。此外，積金局會跟進前線監督處理投訴的情況，包括調查進度。如證實仲介人有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積金局便會施加紀律懲處，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

(三) 政府和積金局視降低強積金基金收費為一項首要工作，並採取了多項措施，提高市場透明度和促進市場競爭。舉例來說，積金局在二零零四年，訂出劃一顯示費用和收費對強積金基金影響的方法（即基金開支比率），而自二零零七年起，有關資料也上載到該局網站的收費比較平臺，利便成員選擇計畫和基金。此外，政府和積金局也一直密切留意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的趨勢及強積金制度的其他發展情況，從而制定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新措施。

我們注意到，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的 2.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的 1.73%，減幅超過 17%。儘管如此，我們堅信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特別是考慮到強積金制度的規模不斷擴大。實施雇員自選安排對強積金市場的收費定價的實質影響，尚未確實，但如更多計畫成員選擇轉移至收費較低的基金，整體的基金開支比率就必然會下降。再者，安排亦會增加業界進一步調低費用及收費的壓力。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情況，包括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的變化，在有需要時推出新措施。

完